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年11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已于2018年5月完成回购注销事项（回购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160,000,000元减少至158,528,476元），于2018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完毕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将由158,528,476元增加至221,939,866元）。

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登记时，其对上述回购授权、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相关法律文书存在异议，经协商，公司决

定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因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导致的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并在该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及章程变更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18年11月初完成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拟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回购股份完成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注册资本由158,528,476元修改为221,939,866元，将股份总数由158,528,476股修改为221,939,866股。公司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30日下午13: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